

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

(文 选)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編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論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	撒仁興 1
关于破除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問題·····	魏欽公 34
向資產階級法權思想	
作堅決的鬥爭·····	楊佳夫 杜亦平 42
× × ×	
怎样正確認識干部實行供給制的問題·····	安子文 51
从供給制說起·····	胡 繩 58
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分配形式·····	关 鋒 65
从是否“已經到了共产主义”說起·····	許立群 75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人民公社实行工資制和	
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的決議（草案）·····	83
試論按勞付酬·····	“七一”月刊編輯部 89
× × ×	
正確認識人們在劳动中的平等关系·····	“解放”社論 95
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	
正确对待劳动者的相互关系·····	王 旬 108
干部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的重大意义·····	戚若文 111
劳动要成为习惯·····	李孟北 115
部队干部当兵的革命意义·····	“八一”雜誌第三期專論 124
論“社大官小”·····	徐金学 127

做好“侍候人”的工作.....高 禹 130

×

×

×

附录：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报刊文摘）..... 134

註：帶*者考虑到已有單行本，所以这里只列題目，不
印全文。

論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

撒 仁 興

由于生产大躍進，生产关系發生了重大變革。这种變革的重要表現之一，就是在消費品分配方面开始突破“按勞取酬”，而产生了按需要分配，即低級的“各取所需”的成分。这也就是說，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得不保留的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已經开始被削弱了。这是一个偉大的开始，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由削弱到徹底消除这个过程的开始。因此，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就成了现实生活中的一个极为迫切的課題。毫無疑問，加强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宣傳、教育，对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对于加速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逐步削弱和消除資產階級式的法權，是有重大意义的。

張春橋同志的“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鮮明地提出了這個問題，是很好的。這篇文章，歌頌供給制，批判片面地強調人物質利益刺激，批判把“按勞取酬”看作是不可動搖的永恆原則，對於這些，我們是完全贊成的。但是，我們覺得這篇文章缺乏理論分析，說服力不够，而且有片面性，有許多重要問題並沒有說明白。例如，我們要大破資產階級法權觀念，但是，是否在實踐上要立即徹底廢除資產階級式的法權？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在过去几年以至目前是否是不可避免的？如是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者又應該怎样对待它？按照作者的論述，似乎他主張目前要立即完全取消資產階級

式的法权，并不承認（至少是沒有明確承認）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資产階級式的法权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是这样，我們是不同意的。尤其是这一点：張春桥同志似乎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資制度說成是等級制度；如果是这样，我們認為是完全錯誤的。如果不把上面这些問題弄清楚，那是会在思想上和實踐上造成混亂的。

我們認為，必須堅決、深入地破除資产階級法权觀念，但是，其中有些理論問題必須研究清楚。這篇文章，就把我們的初步意見寫出來，和大家商討。

一、世界觀和方法論的統一

資产階級法权觀念和共产主义世界觀是水火不相容的。我們知道，共产主义者的終極目的是實現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裏，沒有階級差別，沒有城乡差別、腦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別，在那裏生产品极为丰富，人們的共产主义覺悟和道德品質以及文化程度，普遍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在那裏实行的原則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消灭了任何不平等的現象；那时，作为借強力推行的統治階級意志的法权，也隨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了。共产党人在革命的各个阶段所作的英勇斗争，归根結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个最偉大的理想。作为社会意識形態來說，共产主义又是无产階級的思想体系，無产階級的世界觀。这就是說，共产主义不仅是共产党人奋斗的最終目的，而且是他們在任何时候觀察問題的南針和思想修养的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須以共产主义的世界觀武装自己的頭腦，并努力向劳动群众宣傳这种世界觀。

而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却是資產階級思想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資產階級法權是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它是為鞏固資本主義剝削制度服務的。這種法權的實質，簡單地可以概括為一句話：以形式上的平等掩蓋事實上的不平等（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的不平等）。資產階級法權廢除了公開的封建等級制度，宣佈了人身自由、平等，這是“等價交換”原則的反映。但是，它一方面規定了一切國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另一方面卻規定了私有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而後者正是資產階級法權的軸心，它的一切法律條文都是圍繞着這個軸心旋轉的。因此，資產階級法權的平等只是虛偽的形式和外表，它不過是對事實上的極不平等的粉飾，到了帝國主義時代，連這種形式和外表也殘缺不全了。所謂資產階級法權觀念，主要的就是：把私有財產的神聖不可侵犯、資產階級式的“平等”、“等價交換”等等奉為神聖和永恆原則。當然，這和共產主義世界觀是水火不相容的。共產黨人把資產階級法權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一樣，看作是歷史上的暫時現象，我們的終極目的是要把它徹底消滅的。而且，就是在實踐上還不能廢除資產階級法權的階段上（民主革命階段），共產黨員也不應該有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因為有了一分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就少了一分共產主義思想。在任何時候，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在共產黨內也是不合法的，受到批判的。

但是，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和共產主義世界觀水火不相容是一回事，在一定革命階段上對資產階級法權所採取的行動方針，是另外一回事。無論如何是不能把兩者混為一談的。

毛澤東同志在“新民主主義論”中給我們提出了解決這個

問題的方法論。在那裏，他直接談的是我黨在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國民文化方針。他說：“當作國民文化的方針來說，居于指導地位的是共產主義的思想，並且我們應當努力在工人階級中宣傳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並適當地有步驟地用社會主義教育農民及其他群眾。但整個國民文化，現在也還不是社會主義的。”“就國民文化領域來說，如果以為現在的整個國民文化就是或應該是社會主義，這是不對的。這是把共產主義思想體系的宣傳，當作當前行動綱領的實踐，把用共產主義的立場和方法觀察問題、研究學問、處理工作、訓練幹部，當作了中國民主革命階段上的整個國民教育和國民文化的方針。”他又說：“在現時，毫無疑義，應該擴大共產主義思想的宣傳，加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習……。但是我們既應把對於共產主義的思想體系和社會制度的宣傳，同對於新民主主義的行動綱領的實踐區別開來，又應把作為觀察問題、研究學問、處理工作、訓練幹部的理論和方法，同作為整個國民文化的新民主主義的方針區別開來。”①

毛澤東同志在這裏提出來的馬克思主義的方法論，在今天和將來都是適用的。我們以為，作為方法論，對於我們討論的問題也是完全適用的。

對於資產階級法權這個問題說來，就是：在任何時候，共產黨都要用與資產階級法權觀念相對立的共產主義原則觀察問題、訓練幹部、向工农群眾進行宣傳教育，而絕對不能用資產階級法權觀念觀察問題、訓練幹部，不能向工农群眾灌輸資產階級法權觀念，相反地要根據需要和可能盡力去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但是，在實踐上是否要廢除資產階級法權，卻要根據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來確定。大家知道，在

民主革命阶段是不可能，我党也沒有主張一般地廢除資產階級法权。這裏談一点历史，对于討論我們的問題是有益的。

在我党的历史上曾經發生过第三次“左”傾路綫。第三次“左”傾路綫的領導者們，当时就主張实行消灭富农經濟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这也就是說，当时，他們在實踐上就要廢除資產階級的法权了。实行这种政策的結果是怎樣的呢？大家知道，那是造成了严重損失的，孤立了工人階級和貧农，推迟了革命的进展。他們在方法上的錯誤，正是把廢除資產階級法权的終极目的，把用共产主义而不是用資產階級法权观念来觀察問題、教育干部和基本群众，同民主革命阶段上的行动綱領混淆了起来。当时，以毛澤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確路綫，則与此相反，一方面主張在一定历史时期內实行保护民族資本主义經濟的政策，也就是說不是一般地廢除資產階級法权，而是一般地保存資產階級法权；一方面在革命根据地內尽量扶植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組、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使貧苦农民不受或少受資本主义的剝削，并向他們灌輸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同时在广大黨員干部中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反对資本主义思想的侵蝕。我們知道，正是毛澤东同志的主張，推进了中国革命，一步步地接近了我們終极目的。這裏也正是体现了馬克思主义者的終极目的和从现实出發实现終极目的之手段的深刻統一。我們應該从这里吸取的历史教訓之一就是：不能把用共产主义觀察問題、訓練干部和教育群众等等，跟实际上对資產階級法权采取什么政策混同起来。前者是共产党人的終极目的和世界观問題；后者是以共产主义世界观觀察問題、从现实出發采取的达到最終目的的手段問題，而采取何种手段是受历史發展的一定阶段制約

的。在民主革命阶段不能采取一般地廢除資產階級法权的政策，这是历史証明了的；在民主革命阶段，一般地保存資產階級法权，但是共产党人却必坚持共产主义世界观，不能沾染資產階級法权观念，不能用資產階級法权观念观察問題，这也是历史証明了的。在民主革命阶段，我党采取一般地保存資產階級法权政策时，难道共产党员可以去作资本家嗎？当然是絕對不可以的；难道資產階級法权观念在党内是合法的嗎？当然是絕對不合法的；难道可以不扶植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組嗎？当然是絕對不可以的；难道可以不向工农基本群众宣傳共产主义原則而把資產階級法权吹得“神乎其神”，并向他們灌輸資產階級法权观念嗎？当然也是絕對不可以的；难道可以把資產階級法权看作永恆的嗎？不能。在共产主义者看来，当时承認資產階級法权，正是为了創造条件徹底消灭它。在党的历史上，也有少数党员是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上对待党在当时所采取的政策，他們忘記了党的最終目的，因此也就不能不在实践上犯重大錯誤。其中大多数在党的教育下建立了共产主义世界观。但是，也有极少数的党员甚至領導干部，一直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还在維護資產階級法权，他們主張实行“四大自由”（僱傭自由、信貸自由、土地租佃自由、土地买卖自由）、“確保私有财产”。这样，就掉到右傾机会主义泥坑里去了。

历史不会重复；但是，历史的教訓却是可以引为借鑒的。

斗争的舞台早已轉換了。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兩条道路的斗争成了基本矛盾。这时不是一般地保存资本主义的生产資料私有制，而是徹底廢除它；也就是說，不是一般地保存資產階級法权，而是一般地廢除資產

階級法權。我國基本上完成了生產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會主義革命，也就在生產資料佔有方面廢除了資產階級法權（這方面殘存的還有“定息”）。但是，在消費品的分配方面却還存在着資產階級式的法權。現在的問題，就是如何認識和對待消費品分配方面的資產階級式的法權了。我們以為，在這個問題上也有右的和“左”的兩種錯誤觀點，右的觀點是以資產階級法權觀念掛帥來認識和對待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忘記了共產主義的終極目的和世界觀；“左”的觀點則以小資產階級的狂熱來認識和對待資產階級式的法權，他們認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根本就不應該保存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如果還存在，那就是一種人為的謬誤。我們認為，必須以共產主義思想掛帥來認識和對待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必須以前邊引述的毛澤東同志所提出的方法論來研究這個問題。

二、怎樣正確地認識和對待社會主義 社會里的資產階級式的法權

在什麼意義上，馬克思主義者把“按勞分配”的法權叫作資產階級式的法權？

社會主義社會里的資產階級式的法權，主要的是指消費品分配方面的“按勞分配”法權。馬克思主義者，是在什麼意義上把它叫作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呢？我們以為不把這一點搞清楚，整個問題便難以搞明白。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指出：按勞分配的平等權利，“在原則上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雖然在這裡原則和實踐已不再互相矛盾”。據我們體會，意思是這樣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事實上存在着極大的不平等，但在

資產階級法權中却規定了形式的平等。以資產階級的私有眼光看來，“等價交換”是“公平”、“合理”的天經地義，這反映在它的法權上便是平等原則，它把資本家僱用工人叫作“自由契約”、“等價交換”的平等權利。難道資本家僱用工人真的是“等價交換”嗎？如果真的是“等價交換”，資本家的利潤從何而來呢？原來，這裡的“等價交換”是工資和勞動力的價值的等價，並不是工資和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等價。資本家的利潤就是來源於工人的剩餘勞動。而資本家硬把這種不等價交換說成“等價交換”，并把“等價交換”奉為神聖，寫在他們的法律上叫作平等。馬克思說：在資本主義社會里，“原則”和“實踐”是矛盾的，所謂“原則”就是指的“等價交換”、“平等”；所謂“實踐”就是指的實際上的工資和勞動不等價、事實上的不平等；當然這兩者是矛盾的。實現了社會主義革命，廢除了資本主義生產資料私有制，就在生產資料佔有方面廢除了資產階級法權，資本家剝削工人的法權不存在了。但是，在消費品方面還不得不實行“按勞取酬”的原則（下面我們還談到這個問題）。在這裏起作用還是“等價交換”的原則，所有的勞動者都有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獲得報酬的平等權利。這還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就是說還是資產階級奉為神聖、但在實踐上不能實現的那個原則——“等價交換”、“平等”起作用，它還沒有超出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眼界。但是，在這裡“原則和實踐已不再互相矛盾”，就是說，“原則”真正實現了。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工資和資本主義的工資是根本不同的，這裡再也沒有剩餘價值了。勞動者創造的價值，一部分歸於社會，它是公有財產，用來謀社會福利的，有每個勞動者的一份；一部分以工資形式得報酬。這裡真正是“等價

交換”，即馬克思所說的“他以一種形態給與社會的勞動量，又以另一種形態全部取回來”。這裡沒有原則和實踐的矛盾了。在“按勞分配”的法權下，每個人都只是一個勞動者，“它不承認任何的階級差別”，這裡真正實現了“按勞分配”的平等權利（當然，從共產主義觀點看來還存在不平等，後面再談這個問題）。這裡平等的原則和實踐不再相矛盾了。從一定意義上可以說，資產階級奉為神聖，但不能真正實現也不願意真正實現的、只是用來粉飾不平等的一個法權原則，我們把它實現了。

我們不必咬文嚼字，在上述意義上，把“按勞分配”的法權叫作資產階級式的法權，或者叫作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或者就叫作“資產階級法權”都是可以的。

但是，下面這幾個問題我們却必須弄清楚：“按勞分配”的法權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呢，還是資產階級的上層建築呢？是無產階級的意志在一定歷史階段上的表現呢，還是資產階級意志的表現呢？它是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呢，還是資本主義的分配原則呢？我們認為：答復只能是前者，而決不能是後者。誰都知道：在資產階級社會里是“獲者不勞”、“勞者不獲”，是按照生產資料佔有的多少來進行分配的。“按勞取酬”、“不勞動者不得食”正是和資本主義的分配原則根本對立的。難道資產階級願意實行“按勞取酬”嗎？難道資產階級的法律上有一條叫做“按勞取酬”、“不勞動者不得食”嗎？我們以為：“按勞分配”的法權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是無產階級的意志在一定歷史階段的表現（當然不是它的最終目的），這是用不着論證的。說它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甚至還可以叫作“資產階級法權”，又說它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

筑。無产階級的意志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表現，这不矛盾嗎？我們以为这里没有什么矛盾。我們把它叫作資產階級式的法权或“資產階級法权”；是說在原則上（即“等价交換”的平等权利）还没有超出资产階級法权的狹隘眼界；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只有社会主义社会里，把这个原則真正實現了。而在資產階級那里却只是一种形式、外表。正因为这样，我們才認為：“按劳分配”的法权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权；但在一定阶段上它又是和資產階級作斗争的武器，而且就其眞实内容和實質看来，它同巩固資本主义剝削制度的資產階級法权还是根本对立的。

消灭了剝削，實現了“按劳取酬”，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偉大进步。但是，这并不是共产主义者的最高理想，其理想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者必須从现实出发为达到这个最高理想而切实奋斗。現在，在我国实际生活上已經开始突破“按劳取酬”的範圍，而产生了部分的按需要分配的初級形式。这虽只是一个开始，但是一个偉大的开始。在这种情况下，不認識“按劳取酬”的局限性，特别是以資產階級法权观念来認識和对待“按劳取酬”的錯誤認識，就成了一个很严重、很突出的問題了。因此，必須大破資產階級法权观念，帮助人們以共产主义观点認識“按劳取酬”，認識它的局限性，和它必然逐漸为“各取所需”所代替的規律性；但是，是不是因此無条件地把“按劳取酬”說得越臭越好呢？我們認為不能这样。它同資本主义分配原則比較起来是香得很呢！当然，和“各取所需”比較起来是一种“缺点”，但它是共产主义初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的“缺点”，問題是我們如何根据可能并积极地創造条件去逐步地

消灭它。有的同志，为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把“按劳取酬”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似乎资本家也是主张按劳取酬的。这样的进行“破除”工作，棍棒岂不是要打到自己的头上来吗？

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这样一种观点：“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即是等级制度。我们以为，这种观点是完全不对的。

我们都承认，实现了“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就是：“按劳取酬”以“劳动”这个平等的尺度去分配消费品，但是这对于不同等（身体强弱、技术高低）的劳动者说来，却是一个不平等的权利。再加有的人子女多些，有的少些，所以在生活水平上还存在着富裕和不富裕的不平等。因而，在某些人中间也就容易滋长等级观念。但是，这和等级制度有什么关系呢？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在劳动人民中间没有政治地位的不平等；也就是说，没有资产阶级社会的那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工资，是分成若干级别的，从享受消费品的权利说来是不平等的（他们的这种权利，与劳动成正比例）；但是，工资级别高的人，一不能把消费资料变成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二不能享有政治上的特权，怎么能把工资制度叫作等级制度呢？当然，在我们国家里，还有一些人有等级观念、特权观念、特权作风，甚至还会有个别的官僚主义者，在他管辖的范围内，实际上造成了个人的特权；但这是既不合国法（也不符合“按劳分配”的法权哩！）也不合党“法”的。当然，某些人有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特权作风是和“按劳分配”的法权有很大关系的。这种关系是：在沒有实行共产主义思想挂帅，相反的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的地方，就会

有些覺悟不高的人因職務高、工資級別高而滋長了等級觀念、特權思想、特權作風；在這樣的地方，工資級別低的人也可能產生低人一頭的等級觀念。正因為這樣，所以黨中央和毛主席經常強調共產主義思想掛帥，強調反對三風五氣，並經常教導我們各級領導幹部必須以普通勞動者的姿態出現，以平等態度待人。

你們是為“按勞分配”——資產階級式的法權作辯護嗎？是的，當有人把它說成同資本主義、封建等級主義一樣臭的時候，我們是要為它辯護一下的。我們認為，這是為社會主義原則、為它的本來面目而辯護。下面我們還要作一點“辯護”，即“按勞分配”的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在社會主義社會是不可避免的。不過，請讀者不要性急，我們是堅決反對資產階級法權觀念、堅決反對把“按勞取酬”原則說成是不可避免的觀點的，文章中我們要着重說明這個問題。

列寧曾經寫道：“馬克思並不是隨便把‘資產階級的’法權塞到共產主義中去，而是抓住了剛從資本主義腹內脫胎出來的社會里那種在經濟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東西”。②為什麼在社會主義社會里，資產階級式的法權是不可避免的呢？這是因為它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胎而來，還殘留着存在這種法權的基礎。簡單地說來，這就是：（一）還保留着固有的分工和體力勞動同腦力勞動的差別、城鄉差別；（二）生產力還不夠高，產品還不夠豐富；（三）人們的頭腦里還有資本主義思想殘余，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還沒有普遍樹立起來，成為習慣；（四）還有剝削階級分子需要迫使他們在勞動中進行改造。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保留着資產階級式的法權也就是必然的了。從辯證法的觀點看來，保留它正是為了創造條

件徹底消滅它。“按勞分配”的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在一定階段上是有其歷史的積極作用的，它不僅以“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迫使剝削階級分子參加勞動，在勞動中進行改造；而且在勞動者中間也起着反對資產階級思想和鞏固勞動紀律的作用，在人們的共產主義覺悟還沒有普遍提高以前，對於鼓勵勞動也是不可缺少的。現在，“按勞取酬”的分配制度，也還遠沒有完全喪失積極作用，在今後一個相當的時期內還將是基本上按勞取酬或部分的按勞取酬；這個時間究竟有多長，則主要的是由生產發展的速度和人們共產主義覺悟提高的程度所決定。因此，我們在群眾中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決不能把過去幾年實行按勞取酬原則說成是人為的謬誤，也不能說成似乎今天在社會上可以立刻完全廢除按勞取酬的原則。否則，那就是把向群眾宣傳共產主義和破除資產階級法權觀念，跟在實踐上採取的政策混同了起來；那是要犯“左”傾錯誤的。如果為了反對有些人把個人物質利益刺激的原則說得“神乎其神”，而把“按勞取酬”原則說成“臭乎其臭”，也就陷入了另一個片面性的錯誤，這也是不利於提高人們的共產主義覺悟的。

上面批評的這種傾向，在目前並不是主要的。但是，既然出現了這種苗頭，就需要指出來。那末，下面我們轉到問題的另一面吧。

實行“按勞取酬”，是以共產主義思想掛帥呢？還是以資產階級法權觀念掛帥呢？

承認“按勞分配”，這個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在社會主義階段是不可避免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實行“按勞取酬”的分配制度，是用共產主義思想掛帥呢，還是用資產階級法權觀

念掛帥呢？這是一個根本的分歧。

所謂用資產階級法權觀念掛帥，就是說，以資產階級法權觀念作為指導思想去觀察和對待“按勞取酬”。這些同志，一般說來是反對剝削的，但他們沒有擺脫資產階級法權狹隘眼界的限制。所謂資產階級法權觀念，這裡主要指的是“等價交換”的觀念。我們知道：在資產階級的社會里，是以工資和勞動力的價值的等價來掩蓋工資和勞動的不等價的；但在資產階級的法權觀念里卻把“等價交換”奉為神聖；把它說成是唯一“公平”、“合理”的。今天還受着資產階級法權狹隘眼界限制的人們，從資產階級那裡因襲下來了“等價交換”的觀念，他們也認為“等價交換”是唯一“公平”、“合理”的，否則便是一方吃了虧，一方占了便宜。其實，他們所謂的“公平”、“合理”，正是合乎“等價交換”這個資產階級法權觀念的“公平”，“合理”。他們在這種觀念指導之下去觀察和處理“按勞取酬”，也就不能不完全離開共產主義的世界觀了。

以共產主義思想掛帥去觀察和對待“按勞取酬”，則不把“等價交換”看作“公平”、“合理”——它不合共產主義之“公”、“理”，而認為“公平”、“合理”乃是共產主義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在共產主義的低級階段實行“等價交換”的“按勞取酬”是不可避免的“缺點”。因此一方面，在實踐上採取按勞取酬的政策，一方面從物質方面、思想方面積極創造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來逐漸代替它的條件。也就是說，以共產主義世界觀和方法論的統一來對待“按勞取酬”的。

在這樣兩種相反的思想指導下，便發生了一系列的分